



# 每一次《宣判》都是法与理光辉的展现

□ 金文浩

法治电视剧《宣判》以虚构的某省省会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叙事平台,以案件进程的发展为叙事主线,结合人物心态与观念的转变,徐徐展开了一幅法治画卷。本剧选取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任副院长齐衡为新时代中国司法人员的代表,通过其司法实践的进程,为人民群众展现了中国式司法结构,即通过在具体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突出了中国式法律体系运作的独特优势,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有效实现了中国式普法,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实地感受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法治社会理论有机结合的成果。本剧主线剧情所反映出的中国法律体系的价值追求,即办案追求事实真相,法律实践不忘初心、司法彰显公平正义,是对新时代中国司法实践的细致描摹,彰显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有机结合下的中国式司法,生动刻画了兼具正义感与人情味的法治社会图景。本剧不论从其美学意义出发评判,还是从其普法价值开始探究,都可以被誉为近年来法治剧原创作品中的精品。

探源一线司法人员办案风貌,力求还原真实办案流程,为观众展现一幅法治中国图景。《宣判》在创作技巧上相比于传统的法治剧更加重视其现实性,而相比于一般的普法栏目更加注重其趣味性,

本剧的创作可谓艰辛,制作组织积极响应建设法治社会的号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先后查阅了上百个司法案例,采访了上百名一线法官,从现实经验出发,在司法实践中找素材、提炼剧本,让剧中情节与现实生活交相辉映。本剧基于现实拍摄,旨在反映现存的社会问题,于剧情推进中还原司法部门之间的权力划分及履职界限,从司法的角度切入,通过疑难案件的司法进程为观众揭示各司法部门在诉讼过程中的合作与制约,彰显了国家惩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与信心。在以往的法治剧中,死刑执行过程常常以字幕解说的方式呈现,难以体现死刑作为刑罚最强手段的威慑力与中国法律体系下司法机关对死刑判决的慎重考量,但《宣判》一剧真实地重现了死刑全过程,将熊建林从宣判、死刑复核、死刑执行的全过程呈现给观众,使观众亲身体会到国家对于死刑案件的审慎态度和惩治违法犯罪的高昂成本。

多元化艺术手段塑造鲜活司法形象,彰显司法美学,揭示形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辩证关系。《宣判》并不是对案例的简单罗列,而是通过多种艺术手法的巧妙结合,为观众呈现了一批鲜活的人民法官形象,一改人民群众对于法律工作者的刻板印象;运用大量的场景细节,侧面渲染出波谲云诡的案件进程;以案情转折层层递进,逐步塑造人物形象,避免一次性勾勒人物形象导致的形象平面化、刻板化,在复杂的案情中全面展示了新时代司法队

伍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本剧同样拒绝了传统法治剧忽视日常生活剪影的路径,大胆创新,选取了工作与生活相结合的全新角度切入,以求塑造出生动鲜活的人物群像。在工作中,齐衡既是主持正义的法院领导,也是年轻法官的前辈导师。在工作之余,齐衡又是居家“好帮手”,被年轻法官称为“暖男大叔”。剧中,每个角色都被赋予了其特有的身份、背景与经历,在案件中或正或邪,有着不同的故事和动机,每个人都与整部剧情紧密相连;以多元的社会关系,构建出一个错综复杂但逻辑严密的叙事网络。

不忘初心、坚守信念,铁拳出击维护公平正义。法律旨在维护公平正义,以求实现定分止争的法律效益。司法工作者作为法律的代言人,以其不忘初心、坚守信念、敢于担当的法律精神,为中国法治进步添砖加瓦。齐衡在刚上任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之际,就接手了案情错综复杂的“渔船杀人案”,经过抽丝剥茧般的层层调查,最终在幸存者的证词中发现了些许蛛丝马迹,在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的配合之下,查明了郑容杀人的法律事实,为案件的定罪量刑打下了坚实基础。

细腻笔触刻画复杂人性,真实情节揭露内心变化。《宣判》因其情节所包含的真实性与手法所具有的细腻性,使人物内心深处的思想和情感变化的轨迹符合现实逻辑,兼具美学色彩与逻辑理性。司法程序中,法官不能仅仅是一台冰冷的司法机器,而

是要作为一个维护法律的人,通过对法律的温情适用妥善处理好每一起案件。剧中吴书记的形象代表了正义、原则与情感的碰撞,他所作出的每一次抉择,都是对人性的深度刻画,立体呈现了情与法、权与责、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本剧兼顾审美乐趣与教育价值,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治理念、塑造法律意识、普及法律知识,寓教于乐。用艺术的手段将法律知识揉进剧情之中,让非法律专业的观众也能够轻松理解法律知识,并引起情感共鸣,引发深度思考。一方面,传播了疑罪从无的法治理念,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是贯穿全剧的核心理念。在熊建林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中,由于收废品的醉汉王朋丢失的背心被熊建林捡拾用来作案,且王朋刚好经过案发现场,于是便被当成了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律师此时也认为铁证如山,劝其认罪。但审判法官认为定罪证据不够,于是当庭宣判无罪。另一方面,传播了依法独立公正办案的法治理念。剧中的一些案件正是在司法工作者的坚持下,才使得案件办理不受其他非正常因素的影响。如在熊建林故意杀人、强奸案中,被害人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女儿,办案压力较大,但法院坚持依法独立公正办案,最终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

## 这面锦旗真的不能收

□ 胡增珊 孙浩淼

刚到办公室,我就接到了电话,说是我师父王严冬法官的一个快递。经常有当事人通过快递向我们邮寄材料、证据,于是我像往常一样请快递员小哥放在门卫室里民二庭的信箱,可快递员却说“快递太大了,邮箱放不下,您还是来亲自签收吧。”

挂断快递员电话,正一头雾水,我接到了老杨的电话。“法官好!我是老杨,前两天刚和您见过面!我发了个快递到法院,到时候您去签收一下啊!”

老杨是我们正在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告。他在农村建造房屋,将工程发包给了高某,并预付了部分工程款。但高某将工程款挪用,导致施工暂停,为了能够继续施工,老杨又掏了一笔钱,直接打给了材料卖家,并让高某写下借条。现在老杨持借条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偿还借款两万余元。

原本我以为老杨寄来的是证据材料,打开后却发现是一面锦旗,上书“维护法律尊严为民主持公正”。看到锦旗后,我一脸茫然,问师父:“您看这老杨为什么给咱送锦旗呢,案子还没判呢啊?”话刚脱口,我们面面相觑,似乎都明白了老杨的用意。自打入院以来,见过很多送锦旗的,但还是第一次听说判决前就给人送锦旗的。案子刚开完一次庭,无论如何也不该现在就送锦旗。

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师父的表情立马严肃起来,拿起手机拨通老杨的电话,郑重声明说:“诉讼维权是您的合法权利,但是在案件刚开完庭,还没有宣判,您还不知道判决结果的情况下给我们送来锦旗,我们真的不能收,您拿回去吧……好了好了,您不用解释,先把锦旗拿回去吧。”随即挂断了电话。

当天下午,老杨便赶到了法院。他的神情有些焦急地解释:“王法官,您肯定是误会了,给您送锦旗,就是想表达一下对您的谢意,没有其他意思。我就是个普通老百姓,不懂法,但我能感受到您对我案件的用心,之前我一直联系不上被告,我知道是您一次次给被告做工作他才肯出庭;开庭前我也不知怎么准备证据,也是您不厌其烦地给我讲需要提交哪些证据,后来证据是拿来了,但却杂乱无章,您又将证据一点点地筛选整理,那天我回去的时候,天有点晚了,安检处都已关门了,我就耽误您这么长时间,您还亲自给我送到法院大门口……”

师父比老杨更坚持,语重心长地向他解释:“老杨啊,在作出判决前,我们无论如何不可以收你的东西。今天我收了你的,明天高某也来给我送东西,那你还相信我能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吗?”老杨陷入了沉默,师父的话虽然质朴,但却让他明白了这个道理。

后来,此案经审理,老杨的借条中高某的签名虽然是真实的,但是经过核算,该款并非借款,而是工程款。法院最终认定双方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驳回了老杨的诉讼请求。想到此前在法庭上老杨对诉讼请求的坚持和执着,我原本以为为宣判后他会当庭表示提起上诉,但是出人意料地,他开口说的却是:“王法官,我明白了,我能接受,我知道您是个好法官,谢谢您……”

听到这儿,我知道我不会再接到老杨的上诉电话了,不知道是不是那面不能收的锦旗让老杨感受到了法官心底对公正的坚持,让他打心底信任并接受这个法官,也从心底信服这样法官作出的判决。

这件事情对我的办案理念和职业习惯影响极深,时刻警醒着我要像师父一样,多换位思考、审慎办理每一起案件,真诚对待当事人,多替他们想一点、做一些,这样就会赢得当事人的尊重与认可。同时,还要时刻警钟长鸣,守好红线,用实际行动维护司法的公正与权威,不能让“好心”办了“坏事”,影响案件的审理效果。

(作者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一碗汤温暖了冬天

□ 杨金坤

寒夜难眠,拥被夜读,当读到王建的“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时脑海中不免浮现出一幅画面:素手纤纤的新嫁娘正照着红泥小火炉上的釜,热气氤氲,一缕两缕,令新嫁娘的粉面更加红润。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说:“宁可食无馐,不可饭无汤。有汤下饭,即小菜不设,亦可使哺啜如饮;无汤下饭,即美味盈前,亦有食时不下咽。”可见汤在人们的饮食中占了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北方人注重制汤,故有“戏子的腔厨子的汤”之说,鲁菜有“奶汤”“清汤”之分,洛阳专门有汤汤水水的“水席”。南方人对汤更为关注,粤菜有“煲汤”和“炖汤”之别,粤菜系中的潮州菜有大量的汤羹,如“潮式炖汤”以鳃及排骨、冬菇等配料蒸炖而成,还有江苏的大煮干丝、浙江的大汤黄鱼、福建的鸡汤余西施舌……无一不是可圈可点的靓汤。

在南方工作时,经常去一家小店。店主是位老人,做汤极为讲究和精细,五谷杂粮、中药海鲜均可入汤,一锅汤煲上五六个小时是常有的事,及至汤成,原料的浓香都化进汤里了。我常常点上一碗热汤,慢慢喝完,才开始吃饭。去过几次,熟了,有时不用我开口,老人便给我端上一碗汤。有时去得很晚,但不论多晚,老人都要给我留一碗汤,坐在我身边,看我喝下。

记得曾经读过台湾女作家简贞的一篇文章,其中的一段话让我感佩颇深,祖母曾对她说:“要记得,在汤里放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漫画/高岳

## 让我们走进宪法,让宪法走进我们

□ 刘小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围绕宪法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进系列重大工作,我国宪法全面实施取得重大成效。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才能更加有效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学习宪法知识是培育宪法意识,进而“知行合一”,做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行为的基础和前提。“信”是从“知”到“行”的重要桥梁。公民通过学习宪法知识,会形成对宪法的态度,情感反应和喜乐偏好,体现为对宪法的认知状态、认知能力和认知水平。由此,学习宪法知识包括学习的内容和学习的方式两个方面。《走进宪法》作为一本宪法学专家写给大众的宪法普及读物,在传播宪法知识的内容和方式上都独具匠心。

在学习的内容上,该书用简明、生动的文字,体系化地描述了宪法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演变过程,从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共同纲领、五四宪法到现行宪法的诞生背景、主要内容

和基本特征,以及现行宪法的基本结构、重点内容和发展改革情况等宪法基本知识。概言之,《走进宪法》一书力求用简短的篇幅,向读者提供准确、全面、系统、简明、直观的宪法知识,带领读者走进宪法的世界,更加清晰和深入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

在学习的方式上,《走进宪法》注重趣味性、生动性,用讲故事的方式寓教于乐、潜移默化。例如,展示“憲”字从金文、篆文、隶书一直到简体字的演变过程,生动解读“憲”字的字形结构及其在古典文献中的内涵。“憲”者,从心从目,一则表示限制私心偏见,追求权为民所用的公心;二则表示敏捷,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从害省),追求“赏善罚奸”的公正;三则表示接于目利于心、凛乎不可犯也,彰显宪法的权威。通过深度挖掘中国古代的“憲”法文化中蕴藏着的重要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要素,同时又客观讲述宪法一词在近代的起源和意义,在当今中外的纵横比较之下,让读者更准确地了解中国的宪法和法治文化。再如,书中关于共同纲领、五四宪法、八二宪法诞生过程的描述,图文结合地讲述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的诸多细节和故事,是践行宪法的人民性的鲜明体现,是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紧密相连的生动实践。

这样的讲述方式,在传播宪法知识的同时,

还培养了公民对于宪法的喜好感、亲近感和代入感,使得宪法不再是公民的身外之物、心外之物,有助于培育公民对宪法的信念和信仰,形成对宪法的主动认同和内心确信。“信”的确立,意味着宪法真正地走进了我们的内心,实现了从我们走进宪法,到宪法走进我们的跃升。而且,只有以“信”为桥梁,才能进而达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知行合一”。

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其丰富的价值内涵和制度要求,必须要为公民在认知能力和主观情感上所接受,才能在主观情感状态上建立与宪法现象之间较为固定的认知联系,进而形成和增强宪法意识和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能力。《走进宪法》把宪法文本和宪法背后蕴含的深刻法理和重点知识,通过客观的、翔实的历史资料,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像讲故事一般娓娓道来,既提供了体系化的宪法基本知识,又拉近了读者与宪法的距离,心生对宪法的喜爱和亲近,培育对宪法最深层次的“精神内核”。在这个意义上,《走进宪法》是一本独具特色的宪法知识读本,不仅让我们走进了宪法,感受宪法的温暖和守护;更能让宪法走进我们,成为我们的内心信仰和行为指南,构建起保护宪法的力量。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微小说

## 借钱

□ 金功寿

大智发微信来,没好事,借钱。我笑着回了一句:“就不怕我骂你骗子?”他随即拨通视频通话:“哥们,马上开会,没时间跟你开玩笑,快!”

大智是我发小,在桥西派出所,从警多年,大大咧咧的脾气不改。我们以前常在一起喝酒。“禁酒令”出台后,聚得越来越少。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工作压力山大,要求更加严格,我们已经很少碰头,几乎戒了酒。偶有联系,不外乎两件事,我找他,大多是讨教基层平安建设,特别是反诈宣防之类的“生动实践”,因为我在区委政法委负责社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反诈宣防平安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而大智找我,十之八九是跟我借钱。

有一次我半真半假地问他:“不会包小三了吧?”他义正词严道:“怎么可能,不过日子了!”我说:“我想你也不会这么糊涂。”

他们夫妻感情很好,而且时间不长,钱都及时归还,我也就不便多问了。

这次他借钱,似乎有点急促。我手上也正忙着事情,稍微耽搁了下,他催了几遍,后来他干脆从会场出来,又打视频电话:“哥们,急等,速度啊!过两天就还你。”

他这一通电话把我“打”醒了。我立马拨通了报警电话,并致电大智。

一场诈骗就这样从我身边擦肩而过。原来这是一种最新的诈骗手段——AI换脸。

“诈骗分子利用AI换脸技术,提前制作了冒充领导或熟人的视频,并不一定是实时的视频互动通话,其本质就是冒充熟人诈骗的升级版。”参与办案的大智一脸疑惑的我解释,“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目标人物的通讯录和社会关系等信息,然后使用AI换脸换声技术合成熟人视频,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给目标人物播放,以有事不方便出门等理由要求目标人物代为转账等,以此达到诈骗目的。”

大智举一反三,滔滔不绝。骗子开发利用新技术的速度令人瞠目结舌。这样的骗局对只会看看视频玩玩微信的我们来说简直就是灾难。我们一直说,“杀猪盘”的骗子不敢视频,冒充公检法的骗子不敢视频,各种冒充类的骗子不敢视频……骗术在精进,在颠覆我们的认知,我们的认知却来不及改变。试想,你的“领导”或“朋友”向你借钱,在“领导”或“朋友”和你视频聊天,明确表示他正在开会的时候,你真的会再打个电话去确认他的身份吗?并不是所有人都那么谨慎,AI换脸技术大大提高了骗子诈骗的成功率,而这才刚刚开始,技术仍在飞速发展。可以想见,很快AI换脸技术将在各类骗局中大量使用,就像共享屏幕一样,可能某一天,你的“网恋女友”(拒聊大汉)会视着屏幕羞着跟你要红包,你的“儿子们”要把你学费转到“老师”的银行卡里。如果事先不知道骗子的这些伎俩,被骗的可能性非常大。还是那句话,你目前还没被骗,并不是因为你多聪明,也不是因为你没钱,而是适合你的“剧本”还在路上。

大智的“专业”让我刮目相看。看样子他最近都在琢磨“高科技”了。这些不法分子也太猖狂了,连我这样的反诈“专业人士”都险些上当,何况普通群众。看来,我们的反诈宣防工作任重道远。

说起借钱,我忽然想起“困扰”我多年的“谜团”,忍不住问大智:“对了,老想问你,你经常借钱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智狡黠地笑笑,欲言又止。

“要不是你借钱,我也不至于如此狼狈。”我毫不客气地说,“还不从实招来。”

“其实也没什么,都是用来买AI装备材料的,老婆管钱,以为我玩游戏,总缩手缩脚的。”大智可怜巴巴地坦白。“还有个疑问想请教你。”大智不失时机地问我:“骗子手段如此高超,你是怎么识破及时报警的?”

我故作高深地反问他:“你借钱,什么时候说过过两天就还?”大智笑道:“看来骗子急不择言,画蛇添足了。”

我正色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区委政法委)

## 采桑子·眉山三苏祠

□ 蒋毅

苏门学士闻千古,父亦风流,子亦风流,论道文坛曜九州。安危荣辱抛身外,山乐无忧,水乐无忧,一世情怀系民愁。

(作者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 可能

□ 李振秋

可能升起浓烟遮住了天空  
再也投射不出落霞与彩虹  
可能混浊的污水伴随着机器的轰鸣  
再也引不出池蛙声  
可能鸣咽的土地倾诉着疼痛  
再也长不出迷人的风景  
可能护航美丽河北建设道阻且长  
扛起责任的还有督察公益诉讼  
可能趟越山海魂牵梦萦  
履职的脚步才铿锵坚定  
可能线索排查案件办理困难重重  
胸前的检徽心中的信仰担得起初心使命  
可能阳光正刺破云层  
可能水中已有山翠绿的倒影  
可能一切的可能相信才有可能  
可能在路上才可能成功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走进宪法》一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莫纪宏教授主编,该书用五个篇章全面系统地回顾了宪法作为根本法在中国的发展轨迹,通过讲故事的方式,配以真实的图片,鲜活地展现了我国不同时期的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的诞生和发展历程,展现了中国宪法的生命力、亲和力与感染力,让读者在轻松的氛围中走进宪法,学习宪法,从而自觉尊崇宪法,维护宪法。